

HUMAN RIGHTS

西洋人權史

——從英國大憲章到聯合國科索沃決議案

劉文彬◆著



西洋人權史

～從英國大憲章到聯合國科索沃決議案

劉 文 彬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西洋人權史：從英國大憲章到聯合國科索沃決議案 / 劉文彬著.-- 初版.-- 臺北市：五南, 2005[民 94]
面 ;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11-3861-4(平裝)

1. 人權 - 西洋 - 歷史

579.27094

94001239

1PP0

西洋人權史—從英國大憲章到聯合國科索沃決議案

作 者 劉文彬

編 輯 鍾嫣慧

出版者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 楊榮川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 106
和平東路二段 339 號 4 樓

電 話：(02)27055066（代表號）

傳 真：(02)27066100

劃 撥：0106895-3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顧 問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

版 刷 2005 年 2 月初版一刷

定 價 400元

有著作權·請予尊重

À ma chérie, Tsae-Tzy.

C'est son amour qui m'a encouragé à écrire ce livre.

自序

本書的寫作初衷，可以追溯到若干年前我還在國外留學的時候。由於準備博士論文的关系，我接觸到許多聯合國以及歐洲聯盟的人權文件，其中我發覺發展中的歐盟，特別將保障基本自由與人權列為其最重要的政策之一，其人權相關報告、決議案、通報、法令……等等，種類甚多，不勝枚舉。當時深感人權狀況甚佳之西方國家，並未以既有成就自滿，反而不斷檢討人權保護工作不足之處，實難能可貴。但未久我卻目睹歐洲某些國家以非常手段對付境內的異教徒和偷渡客，並因而遭到國際人權組織的批評。在書本內容與社會實況相衝突的矛盾情境下，我於是有針對西方人權發展情形作歷史性檢討的構想，希望能藉此解答心中的一些疑惑。

回國之初相當忙碌，無暇他顧。近年因教學工作漸上軌道，始有餘力整理思緒，對西方人權的若干重要問題進行研究。惟西方人權之發展上下數千年，實非短時間內所能探其究竟，因此我選擇先對發展較迅速之十三世紀至二十世紀（即近現代部分）做研究，其他部分則只能俟諸異日了。應說明的是，本研究著重於探討西方近現代人權演進之大趨勢，因此有時對某些國家在某些時段的人權發展情形（例如二十世紀中葉美國的民權運動），不得不略過，請讀者諒察。

本書能夠完成並付梓，非我一人之功。內子在生活上的悉心照料和精神上的長期支持，我才能在南北奔波之餘仍有心力做一點研究；前後幾位研究助理的克盡職責，為我減輕了部分工作重擔；五南圖書公司支持學術著作出版的用心與魄力，令人感佩；該公司出版評估小組惠賜寶貴意見，使本書在出版前得以改進若干未逮之處；副總編輯王俐文小姐多日來的辛勞和大力幫忙，特別值得感謝。



在寫作本書的過程中，偶而亦有異於前人之心得，惟個人才學疏淺，復倉促成書，書中許多觀點未必成熟，謬誤疏漏之處亦必甚多，敬盼各界先進不吝賜正。

劉文彬

於臺師大歷史系研究室

2005 年元旦

Contents

導 言

第一章 爭取人的尊嚴與價值時期（約 1215-1600）

第一節 英國《大憲章》及其餘波	006
壹 《大憲章》的意義	006
貳 徵稅權的爭奪與議會權力的上升	008
參 英法百年戰爭對人權的影響	010
第二節 人文主義對人權的影響：人權重於神權	012
壹 方言文學對人的意義	013
貳 人在藝術中的地位	017
參 社會經濟上：莊園制度逐漸崩潰，但農奴仍未獲得完全的自 由權	019
第三節 宗教改革對人權的影響：人權對抗教權	023
壹 宗教改革的肇因	023
貳 馬丁路德的信仰自由與平等觀	026
參 農民暴動的原因與意義	029
肆 其他新教派對教權的看法	030
伍 宗教戰爭與信仰自由	036
陸 西歐各國的狀況	038
柒 宗教改革對人權的影響	045
本章結論	046

第二章 人權受壓制而反抗時期（約 1600-1775）

第一節 王權壓迫人權	049
壹 英國	049
貳 法國	058
參 普魯士	065
肆 俄羅斯	067
伍 其他國家	072
第二節 人權學說的提出及其影響	073
壹 人權思想家對人權的剖析	073
貳 人權思想家的盲點	093
參 人權學說與美法兩國革命的關係	095
本章結論	101

第三章 人權理論初步實踐時期（約 1763-1799）

第一節 美國獨立革命的意義與影響	103
壹 革命的肇因	103
貳 革命在人權上的意義	109
參 革命的影響	120
第二節 法國大革命的意義與影響	121
壹 革命前的人權狀況	121
貳 革命的性質：社會革命？政治革命？人權革命！	126
參 革命的特質與影響	132

Contents

本章結論	137
------	-----

第四章 爭取人權的「去階級化」與「集體化」時期（約 1800-1928）

第一節 人權的「去階級化」	139
壹 參政權的擴大	140
貳 奴隸制度的廢除	162
第二節 人權的「集體化」	176
壹 罷工權的發展及其影響	176
貳 民族自決權的爭取	186
本章結論	205

第五章 追求人權普遍化時期（約 1929-1999）

第一節 國際人權保護體系的建立與侷限	209
壹 國際人權保護體系的建立	209
貳 國際人權保護體系的侷限	228
第二節 人權普遍化引發的爭議	233
壹 人權與國家主權	233
貳 新干涉主義與柯索沃危機	242
本章結論	254

總 結

附 錄 近現代西方人權大事紀	260
主要參考文獻	286

導言

十九世紀法國史家米榭雷（Michelet）在評論法國大革命時曾說：「人權是最珍貴的東西，無人能否認它或取消它，即使用上帝的名義也不行。」（*Histoir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1847）。但何謂「人權」？「人權」即「人的權利」，英文現在的寫法是“human rights”，據美國學者羅森鮑姆（Allan S. Rosenbaum）的研究，潘恩（Thomas Paine）在翻譯法國《人權宣言》時，可能是第一個將“droits de l’homme”（即 rights of man）譯成“human rights”的人。¹ human rights 與 rights of man 的最大不同處在於後者仍含有以「男權代表女權」的男女不平等的意思，前者則超越了性別，甚至種族、宗教的界限，強調「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權利。至於 rights of man 一詞的來源，有兩種說法，一說認為古希臘悲劇作家索佛克里斯（Sophocles, 496-406 B.C.）的作品中已出現此詞；另一說則認為是義大利詩人但丁（Dante Alighieri）在其著作《神曲》（*La Divina Comedia*）中首度使用該詞。² 事實上，索佛克里斯使用「人權」一詞時，可能比較強調「權利」部分，因為「權利」一詞在古希臘時代與正義、義務、自由等被視為涵義相近的常用名詞；文藝復興時代初期的但丁所強調的則可能是「人」的部分。換言之，因時代背景的差異，兩人雖然均曾使用「人權」一詞，但其著重點並不相同。惟「人權」的精神在於強調「人的尊嚴與價值」、「人的存在和意義」，亦即人權是以「人」為中心；就此而言，但丁使用「人權」一詞雖較索佛克里斯為晚，但其意義卻較索氏更為重要。

至於「權利」一詞的意義，由於近代第一份人權的法律文件《大憲章》

1 沈宗靈、黃楠森主編，《西方人權學說（下）》（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3），頁27-28。

2 羅玉中等著，《人權與法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23。



（Magna Carta）中經常將權利（rights）與「自由」（liberties）和「特權」（privileges）並列，³ 遂有學者認為「權利」即是指「自由」，⁴ 但這種看法似乎過於狹隘。「自由」在《大憲章》的時代被強調，乃因自由是當時封建貴族、教士和工商業者最迫切需要的權利，它是其他權利的核心，卻非全部；它是所有權利之中最重要者，但並非唯一的權利；十七、十八世紀西方人權思想家的理論已經闡明了這一點（詳見本書第二章第二節），而且「權利」的英、法文均為複數形亦可證明權利並非只有「自由」一種。法國《人權宣言》第 1 條謂：「人人生而自由，而且權利平等。」第 2 條闡明：「這些權利意指自由、財產、安全與反抗壓迫。」⁵ 美國《獨立宣言》也指出：「人人生而平等，造物者賦予他們若干不可剝奪的權利，其中包括生命權、自由權和追求幸福的權利。」⁶ 《世界人權宣言》第 3 條又說：「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⁷ 由上述重要人權文件之規定可以窺知，「自由」僅是人的各種權利之一，並非全部。聯合國的許多人權宣言和公約中所言：「促進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行」，雖然將人權與基本自由並列，但目的在強調基本自由的重要性，若逕自認為「權利即自由」，恐難免於「以詞害義」。

由於角度不同，學者對「人權」的定義互有差異，但綜合各家之言，下面的定義或許較為中肯：「人權指每個人（或其結合之群體）為維護其生命之尊嚴，在社會關係中都擁有或應當擁有的對他人（自然人或法人）課以義務的主張。」因為「權利」的相對為「義務」，某人主張權利即是課他人以義務，而這種權利與義務必須以社會關係存在為前提，生活在孤

3 Cf. Philippe Ardant, "La Grande Charte", Articles premier, 2, et 66, dans *Les Textes sur les droits de l'homme* (Paris: P.U.F., 1993), pp. 5-7.

4 張佛泉，〈自由與人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頁 14-17。

5 Ardant, *op. cit.*, p. 41.

6 Ibid., p. 15.

7 Ibid., p. 63.

島的魯賓遜沒有權利和義務的問題。西方學者的主流意見認為，在法律出現以前，人權主要是指人的自然權利，俟法律出現以後，自然權利始逐漸轉化為法律權利，但這種轉化並非意謂人權乃國家社會所賜予，國家社會的承認與否，不應妨礙人權的享有或行使。換言之，人權源於自然法，人為的實定法只是確保這種權利的行使而已，不能超越它。

西方的人權觀念雖然起源甚早，至少可追溯到古希臘羅馬時代，但人權的具體進展卻是十三世紀《大憲章》出現以後之事。十三世紀至十八世紀中葉，約六百五十年期間，雖有人本主義和自由與平等思想之提倡，惟大體上人權進步遲緩；十八世紀後半葉的兩個人權革命（美國獨立和法國大革命）才使西方人權狀況出現顯著的進步，不過這兩個革命所實現者乃資產階級之人權，無產階級人權的提升和法制化要等到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一次大戰後，西方人權開始往「超國家的」（transnational）方向發展，但由於國際聯盟建立的人權保護機制有許多瑕疵，無法確實保障人權，二次大戰後，《聯合國憲章》的前言及各條文因而對人權的精神與內涵均有明確的界定與規範，優於《國際聯盟憲章》的相關內容。不僅如此，聯合國更通過許多人權公約，從法制層面落實《世界人權宣言》的各項人權保護內容。此外，二次大戰後歐洲、美洲的區域性人權保護制度亦有大幅進展。

總之，近現代西方人權的發展在階段上實歷經思想形成、理論建構、革命行動及法制建立等鮮明過程；在空間上，乃由歐洲延伸到美洲，再擴大到國際社會。這個歷時約八世紀的人權發展過程，有缺失，也有進步，但整體而言，對全人類追求人的尊嚴與價值的理想，具有不可磨滅的貢獻。

本書旨在藉歷史性的思考與研究，考察近現代西方人權演進的過程及其特質，並探究其利弊得失，以為吾人之借鏡。研究的年代始於西元 1215 年之《大憲章》，乃因該憲章中的自由權利思想與措施，對近現代西方人權的內涵具有啟迪的作用；本研究止於西元 1999 年聯合國通過的《科索沃決議案》（第 1244 號），乃因該決議案對人權朝向普遍化發展後喧騰國際



的「人權高於主權說」而言，具體顯示了聯合國安理會的人道干涉功能所面臨的困境，它具有階段性的意義（惟並非指人權普遍化的發展在 1999 年以後即終止）。

第一章

爭取人的尊嚴與價值時期

（約 1215-1600）

本期始自十三世紀初的《大憲章》簽署時，約止於十六世紀末《南特詔令》頒布後。《大憲章》雖然反映的是貴族的利益和請求，有明顯的階級特徵，但這份法律文件包含了以後被英國人視為自由的最高原則的大部分內容，其中包括以武力反抗暴君的原則，因此這份文件不但是英國保障自由的正式公文書，¹更可以被視為近代西方人權方面的第一個法律文獻，它對後世的人權發展具有重要的意義和影響。歐陸從十四世紀開始出現的人文主義，則有反教權、歌頌自由與平等的特質，為人權提供思想上、文化上和理論上的基礎。十六世紀初葉開始的宗教改革運動，則是從信仰上落實人文主義的人權理念——自由與平等，對當時一般人民有廣泛的影響。1598 年亨利四世（Henry IV）頒布《南特詔令》，則是以帝王的權威施行宗教寬容，為不同教派的信仰自由樹立了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從《大憲章》到《南特詔令》，從反王權到反教權、反宗教歧視，其共同特質在於爭取人所以為人理應具備的尊嚴和價值，其具體行動即是向壓迫者要求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

1 G. M. Trevelyan, O.M., *Illustrated History of England*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LTD, 1956), pp168-173; 錢乘旦、陳曉津，《在傳統與變革之間——英國文化模式溯源》（臺北：淑馨出版社，1992 年），頁 30。



第一節 英國《大憲章》及其餘波

近代英國人反抗王權壓迫的歷史，始於十三世紀《大憲章》（Magna Carta；Great Charter）時代。當時英王約翰（John）因為外交的挫敗以及內政的失策，聲望下跌，不得不簽署此一限制君權的契約文件。外交的挫敗源於教皇英諾森三世（Innocent III）欲任命朗頓（Stephen Langton）為坎特伯里（Canterbury）大主教，但約翰峻拒，不但驅逐坎特伯里的教士，且沒收教會財產；被激怒的教皇遂開除約翰教籍，並於 1213 年下令法王菲力二世（Philippe II）攻打約翰，約翰大敗，不得不承認朗頓為坎特伯里大主教，並允諾每年向教皇納貢，成為教皇的附庸。這次戰爭使教權勝過王權，也使約翰聲望下挫，貴族乃膽敢抗拒國王向他們徵收的兵役代金，甚至向國王宣戰，而法國的路易親王（Prince Louis）也表示支持貴族對英王的反叛。在內憂外患交相逼迫之下，約翰不得不於 1215 年 6 月 15 日在位於倫敦與溫莎之間的蘭尼米德（Runnymede）平原上就叛軍所提文件達成協議，此即著名之《大憲章》。²

壹 《大憲章》的意義

《大憲章》有六十六個條款，內容龐雜，但可歸納為下列幾點：(一)保障教會的自由；(二)尊重貴族（尤其是男爵）的權利；(三)給予城市居民自由貿易及自治的權利；(四)徵稅必須獲得大議會的同意；(五)不可任意囚禁貴族及平民。³

2 這份文件並非由國王及反叛貴族以手書姓名方式簽署，而是蓋上國璽及二十五名男爵之私章，原因是國王不會書寫文字，而貴族也多是目不識丁。羅志淵譯，《現代各國政府》（臺北：正中書局，民國 74 年），頁 8。

3 大憲章內容請參 Philippe Ardant, *Les textes sur les droits de l'homme* (Paris: P.U.F., 1993), pp. 5-7; 另參陳炯彰，《英國史》（臺北：大安出版社，1996），頁 60。

《大憲章》是貴族與教士因利害一致而聯合向國王施壓的結果，其目的不是推翻君主政體，而是藉一紙類似封建契約的文件，保護貴族、教士以及工商業者的利益。其中對徵稅權的約束，可使國王因財政權力被削弱而連帶影響其行政權及司法權之運作。《大憲章》雖由少數特權階級所草擬，但它卻是近代自由思想的濫觴，影響後世的自由理論至深且鉅。例如十七世紀的議會派學者寇克（Edward Coke, 1552-1634）即重新解釋《大憲章》的涵義，以對抗君權神授說，他認為《大憲章》不是封建法，而是已具有自由權利思想的習慣法，對確立英國虛君政體和發展民權思想有極大的助益，⁴所以，十九世紀的英國學者史達布士（William Stubbs）⁵說，整部英國憲政史不過是對《大憲章》的一份長篇注釋而已。雖然後來有許多解釋實際上超越了文件當初的意思，但若視之為英國歷史上最重要的政治文獻則似不為過。⁶

此外，雖然《大憲章》的內容只是將已經存在的規定和原則予以列出，並無新義，但它卻使英國由一個「朕即法律」的君主專制社會走向有成文法律規範的法治國家。其次，由《大憲章》中列有保護工商業者利益的條款可以推知「資產階級」業已出現，他們對日後英國人權的發展具有極大的影響力；復次，因為當時脅迫英王簽署《大憲章》的是一些叛變的男爵（Barons），不是平民，因而該憲章中並未提到下層民眾的權利保障；不過，對男爵、教士及商人保證的權利和自由，後來逐漸擴及平民，《大憲章》乃成為英國人民自由的捍衛者。

《大憲章》簽署後，理論上國王已受法律的約束，非高於法律之上，然而事實上，約翰並未確實遵守《大憲章》的規範，反而請求教皇宣布《大

4 陳炯彰，《前引書》。

5 William Stubbs 為十九世紀研究英國政治制度的著名學者，其名著為《英國憲政史》（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3rd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878）

6 羅志淵譯，《前引書》，頁9。